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1月

### 目 录

材料-	一 202	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之	大会会议须知	П			. 2
材料	二 202	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之	大会会议议程	Ē			. 4
材料	三 202	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ス	大会会议议第	₹			. 6
ì	议案一	关于李	<b>》</b> 更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以	及修订公司	《童程》的	竹议案	. 6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 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手续。大会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 者给予配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 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 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 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 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 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 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 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 需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省外参会 人员需提供 3 日内有效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 做好个人防护: 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 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月29日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先生
  -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 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767,256元增加至131,689,675元,总股本由98,767,256股增加至131,689,675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经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 <b>股</b> ,于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 689, 67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689,67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 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 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 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 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 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 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 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 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 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 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 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以及董事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 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 **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 **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 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 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 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 织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 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应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 够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次修订中,新增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其后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 调整顺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